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760836662025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第四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五八六汽车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五八六汽车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五八六汽车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五八六汽车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296号	汽车维修与装潢	-	-	-	1	辆	2920.00	29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29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9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车辆出现故障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修理。2、凡在乙方维修的车辆，出厂后有相应的保质期、乙方负有出险义务，实行24小时救援服务。3、乙方做到礼貌待客，热情服务，随到随修，零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材料。4、甲方在允许的情况下、尽快把甲方在乙方的车辆维修费用付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26586000005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